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具的检验项目为游离性余氯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；果蔬汁等饮料（自制）和其他饮料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为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，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安赛蜜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；辣椒调料（餐饮）和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为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

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的检测项目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氯霉素,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 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》,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 甲拌磷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氧乐果, 克百威, 铅(以 Pb 计), 敌敌畏, 氟虫腈, 甲基异柳磷, 铬(以 Cr 计), 吡虫啉, 腈苯唑, 吡唑醚菌酯, 噻虫嗪, 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, 6-苄基腺嘌呤(6-BA), 亚硫酸盐(以 SO_2 计), 总汞(以 Hg 计), 腐霉利, 镉(以 Cd 计),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 恩诺沙星, 氟苯尼考, 磺胺类(总量), 甲硝唑, 金刚烷胺, 氯霉素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沙拉沙星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, 沙丁胺醇, 多西环素, 克伦特罗, 莱克多巴胺, 啉虫脒, 甲胺磷, 孔雀石绿, 地西泮, 甲氧苄啶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呋喃妥因代谢物, 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